第5講：基督的得勝（啟1:9-20）

系列：啟示錄

講員：文惠

1. 引言：約翰領受異象的情況（1:9-11）

約翰自稱“是你們的弟兄，和你們在耶穌的患難、國度、忍耐裡一同有份”，這正是第一世紀基督徒普遍的遭遇。

約翰的第一個異像是在拔摩海島領受的（1:9）。拔摩海島位於小亞細亞西面，羅馬政府經常把一些危害社會的分子放逐到這裡，約翰因為傳神的道，見證基督，也被評為是危害社會的分子，所以被放逐到這裡。拔摩海島是一個大約海岸線長達32公里的希臘殖民區，是一個小城鎮，所以被放逐到拔摩海島的人，仍然是如常地生活，只是不可以自行離開而已。

約翰的這個異像是在“主日”領受的（1:10）。“主日”是很特別的字，很少在新約出現，其他地方大部分是用“七日的第一日”，這是猶太人習慣的用法。現在約翰在寫給小亞細亞教會的信中，用“主日”一詞，可以看見部分初期教會的信徒已經放棄了猶太人的習慣。約翰強調他被聖靈感動，接著才聽見後面有吹號的聲音。“吹號”就像報信一樣，等同於宣告神的臨在，所以約翰能夠肯定這個異像是來自神的。

1:11提到的七間教會，是沿著當時羅馬政府的郵遞路線來寫的，若把每個城市用線條連起來，便構成了一個圓圈。這七間教會是小亞細亞的主要代表，約翰首先把信傳給以弗所教會，因為以弗所教會的歷史比較長，是保羅在第三次宣教旅程中建立的，另一方面，以弗所教會也是小亞細亞教會的核心，是宣教的總部，所以理所當然先把這封信交給以弗所。

2. 人子在七個金燈檯中間（1:12-16）

約翰用“人子”這個詞，和但7:13的用法相似，指出神已經把權柄、榮耀、國度都給了這位“好像人子”的基督，讓祂在七個教會中掌權。約翰形容人子的形象時，是用擬人法來表達的，所以我們不應該按照字面來解釋，而是要留意其中的重點。

直垂到腳的長衣和金帶都是大祭司的服飾，有尊貴地位的人也會這樣穿著，因金帶很可能是高官的服飾，一般人把金帶束在腰間，但是人子卻束在胸間，代表基督的救贖已經完成了，按照這種情況來看，這裡並不是代表基督是大祭司，因經文的上文下理也沒有提供這方面的資料，這裡的描寫是為了突顯基督的尊貴形象。

在猶太人的傳統文化中，白髮是智慧的象徵，白髮老人的地位是很高的，這裡則表達了基督的智慧和地位。至於“眼目如同火焰”，則是指出神的無所不知、無所不能、眼目無所不在，祂有審判的智慧和敏銳的洞察力，能看透萬事。

銅是重金屬，常常用於軍事方面，“腳好像在爐中煆煉光明的銅，聲音如同眾水的聲音”表示有無比的勢力，這裡則表示基督的公平與能力。“眾水的聲音”表示基督力量的宏大，使人不可敵擋。

一般來說，右手是權柄的象徵，所以“右手拿著七星”代表基督掌管教會；“口出利劍”是指基督向子民宣告審判。在當時的羅馬帝國，只有王才能夠在公開的場合拿劍的，劍代表了掌握生死的權柄，基督不但有權宣告審判，也有權執行審判。“烈日放光”是用來形容基督的榮耀和聖潔，主耶穌道成肉身，便成為了我們的肉眼可以看見的榮耀。

3. 委任約翰的任務（1:17-20）

17節上半節是約翰看見榮耀人子後的反應，1:17下-19節是委託的任務。首先，基督再次宣告：“我是首先的，我是末後的”，宣告和1:8所說的“我是阿拉法，我是俄梅戛”雖然用詞不同，但是意義是一樣的，都是指出基督既是始，又是終，是掌管一切的唯一真神（賽44:6）。主耶穌在1:18指出祂是死後復活的，並且勝過死亡，有權掌管死亡和陰間。

表明身分之後，主耶穌才把任務交托約翰。在1:2，主耶穌第一次吩咐約翰要把所看見的寫出來，1:19是第二次吩咐，這是屬前後呼應的方式，無論是“現在的事”，還是“將來必成就的事”，都是屬約翰所看見的事情。

由於啟2-3章提及的都是約翰時代小亞細亞七教會的實況，所以經文中所指的“現在的事”應該是指2-3章的內容；至於“將來必成就的事”則是指4-22章的內容，提到耶穌基督第一次來臨至第二次再來的事情，這是從啟示文學的角度來看的。

啟示錄有的異像是可以自行解釋的，這點在1:20可以找到。在1:12，約翰看見七個金燈檯；1:16則說，人子右手拿著七星；到了1:20，基督親自為“七個金燈檯”和“七星”作出注解。另一方面，誰是“七個教會的使者”呢？有人說是守護教會的天使；有人說是地方教會的長老、監督或者牧者；另外有人說，羅國帝國在貨幣上用七星代表帝國的統治權力，約翰則用七星拿在主手裡，說明權柄不屬該撒，而是在全教會的主的手中，所以七使者是教會精神的表徵。當參考2:1，就知道教會使者是指教會的領袖，因為啟示錄這封信是寫給他們和這些教會的信徒的。